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五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十八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澤成

記錄：陳慈珍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本次選舉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、督導以及各位工作同仁的努力，使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(洽悉)

三、總幹事報告：(詳如議程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第一組提：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查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洪委員貴參提出：有關已領未投票 23 張，其是否為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撕毀選票。

江組長慶光報告：對於已領未投票之情形，據推測應是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將之撕毀，投票所工作人員一旦發現上述情形皆會馬上追回或制止，本次選舉並無選票撕毀情事發生。

主任委員裁示：對已領未投之情事發生，外界有疑慮時，應備妥方案，以便及時對外說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散會：2 時 55 分